

# T/GXDSL

## 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### 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能力水平评价标准

Evaluation Standard for the Competence of Industry-University-Research

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Managers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-01-29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引言 .....	1
2 范围 .....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4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 .....	2
4.1 产学研协同创新 .....	2
4.2 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 .....	2
4.3 能力水平评价 .....	2
5 总则 .....	2
5.1 评价目的 .....	2
5.2 评价原则 .....	2
5.3 评价对象 .....	3
5.4 能力等级划分 .....	3
6 核心能力构成与评价要求 .....	3
6.1 基础素养 .....	3
6.2 战略与规划能力 .....	3
6.3 协同与执行能力 .....	3
6.4 专业与拓展能力 .....	3
7 能力等级评价标准 .....	3
7.1 初级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 .....	4
7.2 中级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 .....	4
7.3 高级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 .....	4
8 评价方法与程序 .....	4
8.1 评价方法 .....	4
8.2 评价程序 .....	4
9 评价结果应用与管理 .....	4
9.1 结果应用 .....	4
9.2 动态管理 .....	5
10 附则 .....	5

## 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# 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能力水平评价标准

## 1 引言

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破解产学研协同创新突出问题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亟需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标准。本标准明确经理人核心能力与素养，为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评价提供统一依据，引领队伍专业化发展。本标准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研制，经专家论证，可作为全国相关评价工作的核心参考。

## 2 范围

规定了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的术语定义、评价总则、核心能力、等级标准、评价方法程序及结果应用管理等内容。适用于全国各类评价机构、用人单位，以及专职或核心从事产学研协同创新管理的专业人员，为人才选拔、培养等提供统一遵循。

## 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标准应用至关重要。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版本适用；未注日期的，其最新版本（含修改单）适用。

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
GB/T 19000-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

GB/T 19580-2023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

GB/T 23703.2-2021 知识管理第2部分：术语

GB/T 33255-2016 科技评估通则

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中发〔2021〕24号）相关原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

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相关要求

《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相关导向  
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8号）相关要求  
《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5〕12号）相关精神  
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（2026年）相关要求  
T/CAS 1-2022 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

## 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4.1 产学研协同创新

指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，立足国家战略导向，围绕核心技术攻关、成果产业化等目标，整合创新要素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，开展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活动，助力创新生态建设。

### 4.2 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

指在协同创新活动中，专职承担战略规划、资源整合、项目管理、知识产权运营、成果转化等工作，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专业化复合型管理人才。

### 4.3 能力水平评价

指依据本标准，契合国家人才评价导向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方法，对经理人职业能力、绩效、素养及战略贡献度进行系统评估认定的过程。

## 5 总则

### 5.1 评价目的

评价目的：科学衡量经理人能力与战略贡献度；为人才引育、岗位聘任、薪酬激励提供参考，构建合理人才梯队；推动经理人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提升协同创新效能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### 5.2 评价原则

评价遵循四大原则：一是科学系统性，契合创新规律与职业特征，突出战略导向；二是实用可操作性，指标清晰、方法简便，契合“破四唯”要求；三是定性定量结合，强化贡献度量化，确保结果公正；四是发展导向性，引导经理人提升能力，适配未来创新需求。

### 5.3 评价对象

评价对象：各类创新型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中，专职或核心从事协同创新管理的专业人员。

### 5.4 能力等级划分

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分为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对应不同能力成熟度与职责：初级侧重基础保障，中级侧重项目攻坚，高级侧重战略引领，形成梯队化人才体系。

## 6 核心能力构成与评价要求

经理人核心能力包括基础素养、战略与规划能力、协同与执行能力、专业与拓展能力四大一级指标，聚焦核心职责，契合国家创新需求。

### 6.1 基础素养

恪守诚信与国家利益至上原则，维护科技创新安全；具备责任担当与持续学习能力，严守法律法规与职业底线。同时拥有出色的跨领域沟通能力、团队协作意识，熟练掌握冲突协调技巧，保障协同项目推进。

### 6.2 战略与规划能力

围绕国家战略产业，精准分析创新需求，识别合作机会，筛选优质伙伴。契合国家政策导向，参与制定协同创新战略，策划核心技术攻关项目，解读政策红利，提升创新效能。

### 6.3 协同与执行能力

整合各类创新资源，重点对接国家级资源，构建维护协同创新网络，设计共赢合作机制。熟练运用项目管理方法，管控协同项目全生命周期，防范创新风险，优化资源配置。维护多方伙伴关系，组织国家级协同对接活动，助力资源精准匹配。

### 6.4 专业与拓展能力

掌握知识产权基础知识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，契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；熟悉成果转化全流程，聚焦国家级成果，运用科技金融工具推动产业化落地。深入理解国家创新生态，精准把握政策导向，为创新生态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## 7 能力等级评价标准

### 7.1 初级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

能力定位：在指导下完成基础性辅助工作，配合推进成果转化与项目落地。具体要求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了解国家创新政策与协同创新基础流程；协助收集信息、对接资源、准备会议；具备基础知识产权常识；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### 7.2 中级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

能力定位：独立承担具体领域或项目管理，助力重大项目推进与成果转化，是核心骨干。具体要求：硕士及以上或中级职称；熟练掌握协同创新模式与项目管理方法，能独立管理省级及以上项目；具备伙伴筛选、协议起草、谈判能力；3年以上相关经验，主导或深度参与2个以上省级协同创新项目。

### 7.3 高级产学研协同创新经理人

能力定位：制定实施国家或区域协同创新战略，主导重大核心技术攻关与创新联合体建设，是领军人才。具体要求：博士或高级职称，行业影响力强；深刻理解国家创新部署，能设计国家级战略项目；具备强大资源整合能力，有国家级成果转化案例；8年以上相关经验，5年专注协同创新管理，主导多个国家级复杂项目。

## 8 评价方法与程序

### 8.1 评价方法

采用多维度综合评价方法：材料评审（核实学历、项目、成果等材料真实性）；可选专业笔试（考察核心知识应用能力）；履历分析（评估工作成效与战略贡献度）；面试答辩（国家级专家考察综合能力）；同行评议与背景调查（确保评价全面客观）。

### 8.2 评价程序

评价程序分为五步：一是发布通知与申请，申请人提交完整材料；二是初步审查，核查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；三是正式评价，国家级专家组按标准综合评估；四是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备案；五是颁证备案，证书纳入国家人才库，实现全国可查。

## 9 评价结果应用与管理

### 9.1 结果应用

评价结果应用：作为岗位聘任、职级晋升、薪酬激励的参考，以及国家人才库入库、重大项目遴选

的依据；作为经理人培训与职业规划的指引；作为企业享受创新扶持政策的人才支撑参考。

## 9.2 动态管理

证书有效期3年，期满需完成继续教育并提交业绩材料申请复审。评价机构建立持证人信用档案，纳入国家信用体系，实行奖惩机制；每2-3年复审本标准，结合国家战略调整更新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。

## 10 附则

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。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试行期满后，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。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，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，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本标准的有效实施，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、主管部门、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，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，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，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。

---